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秩字第24號

移送機關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

被移送人 林子翔

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經移送機關以中華民國113年12月4日警蘭偵字第1130031785號移送書移送審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子翔無正當理由，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而有危害安全之虞，處罰鍰新臺幣參仟元。扣案之玩具BB槍壹支、彈匣壹個均沒入。

事實及理由

一、被移送人林子翔於下列時、地有下列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

(一)時間：民國113年11月5日20時10分許。

(二)地點：宜蘭縣○○市○○路0段0號前。

(三)行為：被移送人於上開時、地，無正當理由，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BB槍1支，而有危害安全之虞。

二、上開事實，有下列之事證足以證明，堪以認定：

(一)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供述。

(二)證人陳靖憲、江金祐於警詢中之證述。

(三)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四)扣案之玩具BB槍1支、彈匣1個。

三、按無正當理由，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而有危害安全之虞者，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8,000元以下罰鍰，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5條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被移送人於警詢中自承係因欲與他人商談事情，避免爭吵而攜帶扣案玩具BB槍在身上防身等語，證人江金祐亦證稱其與被移送人在上開地點商談債務事宜等語，復據證人陳靖憲證稱見聞被移送人拿出

01 疑似槍枝之物品上膛等語，足徵被移送人確於與江金祐商談
02 債務事宜時，出示上開玩具BB槍無訛，是前揭違序事實，堪
03 以認定；而扣案類似真槍之玩具BB槍1把，外觀與真槍無
04 異，難辨真偽，有空氣槍動能初篩報告表所附照片8張在卷
05 可稽，若持之示人，當會引起他人恐慌、畏怖，而有危害安
06 全之虞。綜上，被告無正當理由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而
07 有危害安全之虞等情，堪以認定。

08 四、核被移送人所為，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5條第3款之無
09 正當理由，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而有危害安全之虞之規
10 定之違序行為。爰審酌被移送人隨身攜帶玩具BB槍1把、含
11 彈匣1個等物，對社會秩序及社會安寧造成潛在危害，所為
12 殊值非難，惟考量其已坦承扣案物品皆為其所攜帶，復未持
13 之傷人或為其他非法用途，衡酌其違序行為之危害情節，並
14 兼衡被告於警詢中自陳家庭生活經濟情形為勉持之生活狀
15 況、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處
16 罰。

17 五、按左列之物沒入之：一、因違反本法行為所生或所得之物。
18 二、查禁物。前項第一款沒入之物，以屬於行為人所有者為
19 限；第二款之物，不問屬於行為人與否，沒入之。供違反本
20 法行為所用之物，以行為人所有者為限，得沒入之。但沒
21 入，應符合比例原則。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定有明文。查
22 扣案玩具BB槍1支屬被移送人所有且為本件違序行為所用之
23 物，業據本院論述如上，且上開玩具BB槍既經被移送人於公
24 共場所使用，有致生危害公共秩序、社會安寧之虞，已如上
25 所述，再審酌槍體上之彈匣屬本案玩具BB槍之配件，為其構
26 造整體之一部分，應整體視之，應一併予以沒入。

27 六、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第65條第3款、第22條第3
28 項，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30 簡易庭 法 官 李蕙伶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2 （應附繕本）

03 書記官 鄭詩仙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